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014327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50-17、50-19、50-20、50-21、50-22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(如公告圖)案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市南區新昌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2月22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以提供審議參考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